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持有的 非上市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數目 ⁽²⁾	股份說明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 全部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99,184	41.3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聚無限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80,003	19.3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沃壤眾合 ⁽³⁾	實益擁有人	7,019,181	21.9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眾創三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87,657	15.9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沃壤眾創 ⁽³⁾	實益擁有人	5,087,657	15.9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國管 ⁽⁴⁾⁽⁵⁾⁽⁶⁾⁽⁷⁾⁽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13,133	20.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市政府投資 引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⁵⁾⁽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32,335	11.6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市引導基金 ⁽⁵⁾⁽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32,335	11.6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京國瑞管理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36,761	12.0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京國管置業 管理 ⁽⁵⁾⁽⁶⁾⁽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98,066	14.7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京國管置業 投資 ⁽⁵⁾⁽⁶⁾⁽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98,066	14.7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²⁾	股份說明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全部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先進製造投資 ⁽⁵⁾	實益擁有人	2,871,030	8.9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先鋒基石股權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71,030	8.9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張維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71,030	8.9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順禧基金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76,372	8.0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列出的權益均為好倉。

(2) 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而呈列。計算乃基於[編纂]股將轉換自己發行非上市股份的H股及[編纂]股將在[編纂]中[編纂]的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作出。

(3) 沃壤眾合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控制。沃壤眾合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可由張先生行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對沃壤眾合所持有的7,019,181股股份擁有權益。

沃壤眾創由其普通合夥人聚無限(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眾創三號為沃壤眾創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46.31%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聚無限及眾創三號各自被視為對沃壤眾創所持有的5,087,657股股份擁有權益。

固源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聚無限控制，並最終由張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聚無限各自被視為對固源投資所持有的1,092,346股股份擁有權益。

(4) 北京市先進製造和智能裝備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先進製造投資」)及北京京國管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京國管投資」)均由北京京國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國瑞管理公司」)管理，而京國瑞管理公司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直接擁有8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國瑞管理公司及北京國管各自被視為於先進製造投資持有的2,871,030股股份及京國管投資持有的965,7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先進製造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及北京先鋒基石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先鋒基石股權」)(由張維最終控制)。先進製造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市引導基金」)，持有其99%的合夥權益。北京市引導基金由北京國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6%，及由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04%。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擁有50%及由北京京國管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京國管置業投資」)(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北京先鋒基石股權、張維、北京市引導基金、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國管置業投資及北京國管各自被視為於先進製造投資持有的2,871,0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京國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擁有50%及由北京京國管置業投資擁有50%。京國管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國管，持有其約51.94%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北京京國管置業投資及北京國管各自被視為於京國管投資持有的965,7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 (7) 北京順禧三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順禧三期**」)及北京市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材料投資**」)均由北京順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順禧基金**」)管理，而順禧基金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因此，順禧基金及北京國管各自被視為於順禧三期持有的1,715,067股股份及新材料投資持有的861,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新材料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關村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關村資本基金**」)及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中關村資本基金由北京國管最終控制。新材料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市政府投資。因此，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北京市政府投資、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國管置業投資及北京國管各自被視為於新材料投資持有的861,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